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
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賴坤弘

電話：7995678#3059

電子信箱：laikh06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23829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「113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原訂徵件期限112年10月31日延長至同年11月7日止，請協助轉知訊息並鼓勵推動本土語言相關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0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00039168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暨112年10月27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224040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（一）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（二）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（一）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（二）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
（三）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（四）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21031



11271025100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獎項採紙本推薦方式辦理，請推薦單位依推薦類型，填妥相關表單並檢附佐證資料後，寄送至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（地址：110615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樓E室）。

五、本案相關推薦規定、表單及資訊可至官網（網址 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下載運用；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81010555分機602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